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昌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7
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17行補充「由
不詳車手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後，將領得之被害人匯入之款
項交予王昌，王昌再於本筆款項抽取其中2%報酬後輾轉上
繳予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昌於本院準備程
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
02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03 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王昌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
05 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
06 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

07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22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23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5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27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
28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29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31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02 斷標準」）。

03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4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5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
06 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
07 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
08 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
09 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
10 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
11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12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13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14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15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16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17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18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20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21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22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23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24 用舊法或新法。

25 5.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26 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27 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
28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
30 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31 「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1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02 「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
03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
04 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05 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
06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
07 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08 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9 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6 又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
17 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8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9 稱「天龍A呼叫天龍B」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0 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1 (五)累犯加重：

22 被告前因犯個人資料資保護法、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
23 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101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
24 11年度苗金簡字第16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經臺
25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26 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
29 且檢察官已當庭主張被告本案均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30 實（見本院卷第96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亦為詐
31 欺、洗錢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罪質相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01 775 號解釋文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
02 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六)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6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
12 述，惟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之報酬並未自動繳交（詳後
13 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4 用。

15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16 適用：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1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雖
22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然被告並無自動繳
23 其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4 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5 之餘地。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27 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受人頭帳戶提款卡交
28 予不詳車手至多處提領詐欺贓款，得手後再擔任收水工作將
29 之層層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無
30 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各該被害人之財
31 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

01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
02 追訴與處罰，致使各該被害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
03 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各該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所為
04 甚屬不該。惟參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前從事殯葬
06 業之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對刑度之意
07 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為符罪
08 刑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末就被告想像
09 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10 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
11 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
13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14 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15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
16 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一)犯罪所得部分：

- 1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2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是修法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 27 2.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9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30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31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01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02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5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6 用。

07 3.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所獲得之不法所得報酬，業如其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中所述為每筆經手之被害人受騙款項2%（見本院
09 卷第89頁），是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各被害人受騙匯款之款
10 項計算2%，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
11 （下同）2,760元（計算式：（4萬8000+7萬7000+1萬3000）
12 乘以2%=2,760），該不法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3 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14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4.另查被告於本案雖有共同隱匿各該被害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
17 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之財物，然因該等款項，均已
18 層層轉交詐欺集團上層收受，而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
19 控中，考量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低層角色，獲利亦不多，若對
20 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恐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所列過苛之虞，本院斟酌再三，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佳穎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674號

20 被 告 王 昌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

22 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伏離」）於民國113年3月15
28 日前某日，加入由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9 「天龍A呼叫天龍B」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
30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

01 團犯罪組織（參與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02 圍），王昌依指令擔任設斷點及交收人頭提款卡給車手提領
03 款項之角色。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21時許，使用
04 通訊軟體LINE暱稱「急速借貸柳小姐」，以整合負債為由向
05 陳耀華索取帳戶，陳耀華於同日22時35分許，將其申請之合
06 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提
07 款卡，放置在新竹火車站內20櫃23門置物櫃，詐欺集團成員
08 再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附表所
09 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合庫帳
10 戶，王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15日10時18分
11 許至上開置物櫃拿取提款卡後，寄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
12 點予不詳車手，由不詳車手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以此方式
13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陳耀華及曹維哲、黃若寧、吳采襄
14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曹維哲、黃若寧、吳采襄
16 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昌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加入詐欺集團，依指示於上開時、地領取陳耀華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後，再依指示寄送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曹維哲、黃若寧、吳采襄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等人遭騙匯款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陳耀華於警詢中之證述、陳耀華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陳耀華因申辦貸款，於上開時間將合庫帳戶提款卡放置前揭置物櫃之事實。
4	置物櫃及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被告擔任取簿手，拿取陳耀華合庫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合作金庫商	佐證被告拿取提款卡之帳戶即告訴人匯入款項之合庫帳戶，且款

01

	業銀行北大里分行113年7月3日合金北大里字第1130001952號函所附交易明細、113年9月27日職務報告、提領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項遭不詳車手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之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15號、第36008號起訴書	被告於本案前之113年3月10日即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收水，被告顯知拿取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並寄送他處之目的係供詐騙款項匯入，再由車手提領以製造斷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侵害法益以被害人人數計算，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楊仲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許依婷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曹維哲	佯裝親友借款，曹維哲不疑有他，匯款至合庫帳戶	113年3月15日15時24分許	4萬8,000元	113年3月15日15時31分至3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三安門市	共4萬8,000元
2	黃若寧	佯裝係旋轉拍賣買家，並稱黃若寧需依指示設定後其才能下單，後復佯稱係玉山銀行客服，因買家帳號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否則要賠償買家3倍金額云云，黃若寧遂依指示操作，致匯款至合庫帳戶	113年3月15日17時56分許	4萬5,123元	113年3月15日17時58分至18時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日揚門市	共7萬7,000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3	吳采襄	佯稱係饗饗客服人員，並稱吳采襄需依指示處理預刷訂金問題云云，吳采襄不疑有他，配合提供帳戶及驗證碼，致帳戶遭逕自儲值款項後轉匯至合庫帳戶	113年3月15日18時27分許	1萬3,600元	113年3月15日18時3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大智門市	1萬3,000元